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 辦		審	註冊課務組長 114.6.5 註冊課務組黃曉薇 組長	核 校	校 長	
			教務長 教務長李育儒 114.6.5			
		核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陳立材 114.6.7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學年度第2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地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會議室A10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學年度第2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6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教務長、寵物照護美容系主任/李育儒委員	李育儒
學務長、人文暨資訊學院院長/謝博銓委員	謝博銓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研發長/黃柏森委員	黃柏森
休養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仲崇毅委員	仲崇毅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藥學系主任/劉怡旻委員	劉怡旻
環安系主任/洪堂耀委員	洪堂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陳立材委員	陳立材
護理系主任/陳意莉委員	陳意莉
休管系主任/葉丁嘉委員	葉丁嘉
餐旅系主任/柯信忠委員	柯信忠
觀光系主任、應日系主任/王淑芬委員	王淑芬
多媒系主任/高華聲委員	高華聲
幼保系主任、生關係主任/黃泮翔委員	黃泮翔
社工系主任/吳鄭善明委員	吳鄭善明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學年度第2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6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葉琮勤委員	葉琮勤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陳優環委員	陳優環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馮靜安委員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鍾招正委員	鍾招正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張富鈞委員	張富鈞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詹玉瑛委員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陳中亮委員	陳中亮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王姿菁委員	王姿菁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吳國宏委員	吳國宏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翁凱杰同學	翁凱杰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朱彥蓉同學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沈泉亦同學	沈泉亦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鄧玉玲同學	鄧玉玲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陳俊儒同學	陳俊儒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蘇家瑄同學	蘇家瑄

大仁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學年度第2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郭校長代瑣	
周副教務長宏璋	周宏璋
溫主任世誠	溫世誠
黃組長曉薇	黃曉薇
藥學系/賴副主任美州	賴美州
藥學系/鄭副主任凱駿	鄭凱駿
護理系/江副主任曉菁	
休閒系/鄭副主任詠展	鄭詠展
餐旅系/王副主任沛文	王沛文
多媒系/李副主任榮富	
社工系/陳副主任耀芳	陳耀芳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A106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李教務長育儒

記錄：潘雅玲

一、宣佈開會：應到出席委員 29 人，實到出席委員已超過半數已過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報告：今天會議主要是有些教務法規條文編修，再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

提案 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三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四	本校「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依委員建議，新增要點第四條第八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五	113學年度各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請審議。	依委員建議，修正護理系標準課程表合計學分數，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六	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七	113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週間班、假日班)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八	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教學發展中心
九	提請討論「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訂乙案。	依委員建議，修正第四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教學發展中心
十	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乙案。	依委員建議，修正要點第八條，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 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 位
十一	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乙案。	依委員建議，新增要點第四條第一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通識教育 中心
十二	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依委員建議，修正要點第六條、新增要點第九條，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體育室
十三	提請討論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修正乙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護理系
十四	請准予護理系教師更正日間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期成績乙案，請審議。	同意更正同學成績，修正後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護理系

四、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1. 114年2月26日完成114學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彈性選系申請事宜公告。
2. 114年3月12日完成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
3. 114年3月27日完成填報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
4. 114年4月1日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5. 114年4月28日完成教育部來校查核教學品質相關資料。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查核並通知113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通識必選修遠距教學評核結果(第2次)。
2. 辦理中文課程融滲SDGS永續目標系列講座。
3. 全校(含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及進二專)11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必選修教務系統配課灌課作業。
4. 114年5月26日及114年5月27日辦理113學年度日四技一年級中文能力檢測考試。
5. 114年5月15日辦理大專金融素養教育講座-理財有道，幸福一生—給大學生的財務幸福指南。
6. 辦理多益大仁校園場考試，報名人數50人，預計考試日期114年5月17日。
7. 辦理Fun輕鬆英文大挑戰系列活動5月7日、5月21日、5月28日三場比賽。
8. 建置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用網頁。
9.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

(三)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師相關：

- (1)【大師系列講座】每院各辦理3場(產/官/研)，辦理時間為3-6月份，請避開學生考試週或重要節日，產學合作／政府機關／學術研究。
- (2)114年教師成長社群開始執行&經費核銷。
- (3)114年3月17日-114年4月6日實施期中教學評量問卷。
- (4)114年4月21日-27日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關懷學習輔導紀錄。
- (5)114年5月26日-114年6月15日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 (6)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救教學實施】若計畫已執行完成，需要把簽到表紙本繳回教發中心進行經費核銷流程。
- (7)114年公告【補救教學實施】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始至第十週止。

※申請流程：由授課教師填寫申請表暨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於第十週前截止受理。

2. 學生相關：

- (1)113年第2學期【教學助理-教學實作學習紀錄與評量表】請於114年5月12日前繳回。

(2)113 年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若計畫已購買相關書籍材料費…等，請把相關收據紙本拿至教發中心進行經費核銷流程，並繳交成果簡報。

※簡報：格式不拘，自行製作 8 張投影片以內之設計。

(3)114 年公告【學生自主增能補助】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始至第四週止。

申請流程：學生選擇想參加的類別依據要點填寫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於第四週前截止受理。

(4)辦理講座相關：

為了讓師生踴躍參與，113 年起規劃整合校內講座時間，固定星期三下午辦理各式活動講座並提早公告相關資訊，報名需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網址：<https://reurl.cc/WA0pqk>)
海報宣傳內容有：大師系列講座、數位科技講座、生命教育講座、媒體素養、淨零碳排、氣候變遷、證照輔導班、報名跨領域學分學程、報名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申請學生自主增能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享…等。

3. 圓夢助學金相關：

(1)114 年 5 月 5 日 E-mail 通知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資訊(日間部、進修部)第二輪通知。

(2)114 年 5 月 5 日 E-mail 提供各班級導師經濟不利學生名單(日間部、進修部)第二輪通知。

4. 高等教育深耕主冊：各單位活動已持續辦理，活動結束二週內請核銷完成，並上傳成果相關文件至雲端「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專區」。

(四)就學輔導中心

1. 進修部四技二專及二技報名作業進行中。

2. 114 年度第一學期暑假轉學考、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招生開放報名作業中。

3. 114 年 5 月 2 日 10:00 辦理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評分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

4. 五專部招生於 5 月 19 日起進行入班宣導。

5.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二階報名繳費作業，114 年 5 月 1 日~114 年 5 月 7 日二階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上傳作業，114 年 5 月 12 日起開放各系書面審查評分作業。

6.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優秀獎學金及 ROTC 要點修訂。

7.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書提報作業。

8.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計畫修正後通過，預計 115 學年度起增設「幼兒保育科(二專進修部)」、116 學年度增設「多媒體設計科(二專進修部)」及「寵物照護暨美容科(二專進修部)」。

9. 114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繁星入學錄取名單公告，錄取生於 114 年 5 月 7 日-114 年 5 月 12 日 16:00 截止報到。報到人數如下：

114 學年度科大繁星入學錄取人數

系(組)、學程名稱	核定名額	人數	報到人數
社會工作系	3	3	
餐旅管理系	4	3	1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10	10	4
藥學系藥學組	3	3	2
護理系	2	2	
總計	22	21	7

10. 114 年 5 月 10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面試作業。參加面試考生共 92 位。

11. 114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21 日技高端參訪行程。

12. 114 年 5 月 13 日配合屏東縣政府長照處就業博覽會設攤招生。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藥學系

提案一：藥學系藥學組七年級孫慧肅同學「藥學實習 I」成績補正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藥學系孫慧肅同學向藥學系提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藥學實習 I 成績有誤，經藥學系再次複查後發現登載錯誤，予以修改，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p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二：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案。

說明：1. 修正說明如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全文，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p2~p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三：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修正說明如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全文如【附件三 p5~p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四：114 學年度各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請審議。

說明：114 學年度各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p8~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五：提請討論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說明：114 學年入學課程規劃請參閱如【附件五 p14~p20】。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要點第六條第七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進修部(週間班、假日班)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說明：1. 參採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行事曆，制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進修部(週間班、假日班)行事曆草案，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p21~p22】。

2. 遠距教學課程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第二週、第六週、第九週、第十五週、第十八週隨堂返校面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第二週、第五週、第九週、第十四週、第十八週隨堂返校面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七：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說明：檢視辦法內容缺漏進行補正，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p23~p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八：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特殊課程實施準則。

說明：特殊課程實施準則請參閱【附件八 p27~p28】。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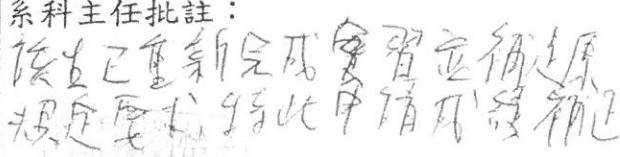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謝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

八、散會(下午 2:05)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

填表日：114年2月20日

學生姓名	孫慧肅	系科級	藥學系	學號	4065540173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藥學實習I	開課系 科年級	四年級	課程 代號	00888
成績類別	第 110 學年第 1 學期 ☐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學期成績				
原 紀 載 成 績	63分		擬更正 後成績	90分	
更改原因	☐ 登錄遺漏 ☒ 登載錯誤 ☐ 計算錯誤 ☐ 其 他	更改說明	(請詳細說明，並註明成績計算公式) 學生提出成績有誤，經再次複查後發現登載錯誤，予以修改。		
檢附文件	☐ 1.考試試卷 份 ☐ 2.成績紀載表 頁 ☐ 3.其他有關紀錄或說明資料。				
任課教師簽名：	 聯絡電話：0918788219		系科主任批註： 		
參考資訊：(註冊組填寫) 1.該生本學期選課：25 學分；不及格：11 學分。 2.該生是否涉及退學 ☐ 是 ☒ 否。 3. ☐ 更改成績不及格為及格須於教務會議提出報告備詢。 4.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決議：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長			
受 理					
更 正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改成績應於期中評量週結束三週內提出申請；更改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週結束後四週內提出申請；更改畢業班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結束七天內提出。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4.0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13.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六）依教育部相關計畫預修大學學分之新生。	本條新增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及「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試辦計畫要求，先行完備校內法規。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所修成績及格且未獲得同學制學位之學分為限。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 10 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酌修文字，讓法條更明確。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修正抵免程序以符合教育部要求。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依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 （五）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 （六）依教育部相關計畫預修大學學分之新生。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所修成績及格且未獲得同學制學位之學分為限。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於學分抵免上限範圍內，依系所專業認定可抵免之學分。
- （六）大學部新生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
- （八）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九）五專畢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大學層級相關專業科目為原則。
- （十）四技二年級肄業學生與二專及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技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 （十一）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抵免其編入年級

前各年級之體育。

(十二)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系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系所規定較嚴格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單。

五、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4.0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12.01.3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6585 號函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論文研究計畫已符合專業領域檢核，檢核要點另訂之。 四、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論文研究計畫已符合專業領域檢核，檢核要點另訂之。 四、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意。 五、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行定之。	新增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規定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文)

93.02.16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17771號函准予備查

99.10.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92887號函同意備查

108.06.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1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06585號函同意備查

114.06.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論文研究計畫已符合專業領域檢核，檢核要點另訂之。

四、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除各系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二)論文中文摘要。

(三)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發表刊物或證明。

(五)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持有修課6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曾參加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6小時以上之證明。

(六)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數值，檢測通過標準由各系訂定之。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均由各系主任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 七、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 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系務會議訂定之。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但涉及專利、機密或其他依法事由需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並經學校認定者,始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九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情節重大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轉3011。2. 修習對象限護理系、環安系、消防系等具生物及化基礎者。3. 不具備報考藥師證照資格。4.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中藥概論	1	四	1	必修	藥學倫理	2
一	1	必修	藥事概論	1	四	1	必修	臨床藥學	2
二	2	必修	藥劑學 I	2	四	2	必修	非處方藥品	2
三	1	必修	藥劑學 II	2	四	2	必修	公共衛生	2
三	1	必修	藥理學 I	2	五	2	必修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藥理學 II	2					
合計2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轉3011。2. 修習對象限護理系、環安系、消防系等具生物及化基礎者。3. 不具備報考藥師證照資格。4.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中藥概論	1	四	1	必修	藥學倫理	2
一	1	必修	藥事概論	1	四	1	必修	臨床藥學	2
二	2	必修	藥劑學 I	2	四	2	必修	非處方藥品	2
三	1	必修	藥劑學 II	2	四	2	必修	公共衛生	2
三	1	必修	藥理學 I	2	五	2	必修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藥理學 II	2					
合計2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1. 查詢電話：08-7624002轉3061。2. 對象限藥學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等具生物及化學基礎者。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及實驗 I	2	二	1	必修	藥理學	2
一	1	必修	護理學導論	2	二	1	必修	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	2
一	2	必修	解剖生理學及實驗 II	2	二	2	必修	微生物暨免疫學	2
一	2	必修	基本護理學 I	2	二	2	必修	人類發展學	2
二	1	必修	基本護理學 II	2	二	2	必修	病理學	2
合計20學分									

114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1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二	1	專必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一	1	專必	寵物心理行為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Ⅱ	2
一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三	1	專必	寵物照護及護理實務(I)	2
一	2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三	1	專必	基礎藥物學	3
二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Ⅰ	2	三	2	專必	基礎獸醫學	2
合計21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1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1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安全法規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	2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合計21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性成績 70 分以上。							
輔系繳交資料		1. 個人自傳。2. 修讀輔系申請書。3. 歷年成績單。4. 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26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二	1	必修	餐飲食品安全衛生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二	1	必修	餐飲服務	3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一	2	必修	烘焙概論與實務	3	三	1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房務實務	3
合計26學分									

114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輔系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與實務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合計2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最低應修學分共計24學分，修習輔系不具社工師應考資格。 2. 社工師應考資格需修畢本系必修課15 科45 學分，校外實習5學分、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2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參訪，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 I 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 II 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始取得社工師應考資格。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合計24學分									

114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護理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三	1	專必	寵物照護及護理實務(I)	2
一	1	專必	寵物心理行為	2	三	1	專必	基礎藥物學	3
一	1	專選	行為矯正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專必	基礎獸醫學	2
一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三	1	專選	寵物染色與實作	2
一	2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三	2	專必	水族養殖技術與管理	3
二	1	專必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專選	獸醫專業醫療術語	2
二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	2	四	1	專必	寵物智能照護與應用	2
二	1	專必	營養學概論	2	四	1	專必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I	2	四	2	專必	寵物福利與法令	2
合計40學分數									

114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三	1	必修	空氣污染控制	3
一	1	選修	環境教育	2	三	1	選修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一	2	選修	環境倫理	2	三	2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選修	職業衛生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	2
二	1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	1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污水工程	3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2	必修	環境化學	2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3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四	2	必修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合計4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平均70 分以上。2. 操行成績平均70 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個人自傳、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46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三	1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三	1	必修	旅館管理	2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房務實務	3
一	2	必修	烘焙概論與實務	3	三	2	必修	菜單設計與規劃	2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客務管理	2
二	1	必修	世界飲食文化	2	三	2	必修	餐旅企業參訪研習	1
二	1	必修	餐飲服務	3	四	1	必修	餐旅銷售技巧	2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四	1	必修	餐旅督導	2
二	2	必修	餐飲營養與食品安全衛生	2	四	1	必修	顧客抱怨與危機處理	2
三	1	必修	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	2	四	1	必修	產品數位素材運用	3
合計46學分									

114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3.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42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	2	三	1	必修	專業證照輔導與檢定實務	1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游泳教學教法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二	2	必修	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統計學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創業實作	2
二	2	必修	運動健身指導與實務	2	四	2	必修	校外休閒產業專業實	9
合計42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雙主修需修畢本系必修課15 科45 學分及完成實習。實習5學分(社會工作實習Ⅰ為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Ⅱ為方案實習)、社會工作實習指引課程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參訪，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Ⅰ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Ⅱ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始取得社工師應考資格。建議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另建議實習前先完成社會工作相關服務與活動150小時，包括社會工作活動。社會工作研習及社會工作服務。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心理學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2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2	必修	社會統計學	3
一	2	必修	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一	2	必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1	必修	社會心理學	3	四	1	必修	社會政策與立法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Ⅰ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Ⅱ	2
合計52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113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入學
六、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六、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3)進修部二技通識選修 10 學分(開設 3 個領域)。	(3)進修部二技通識學分 10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2. 專科部： (1)進修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0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 4 學分)。 (2)五專通識課程為 66 學分(校訂必修 6 學分、共同核心 60 學分)。	2. 專科部： (1)進修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2 個領域)。 (2)五專通識課程為 62 學分(校訂必修 6 學分、共同核心 56 學分)。
3. 通識課程學分架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各學制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 日間部四技共計 26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大仁人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 學分/2 學時)、長期照顧概論(2 學分/2 學時)、創意思考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1 學分/1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3. 通識課程學分架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各學制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 日間部四技共計 26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大仁人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生命圖像探尋與建構(2 學分/2 學時)、創意思考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B. 進修部四技共計 20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長期照顧概論(2 學分/2 學時)、永續發展通論(2 學分/2 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	B. 進修部四技共計 20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通用職場英文(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
C. 進修部二專共計 16 學分：長期照顧概論(2 學分/2 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 學分/2 學時)、國語文 I、II(4 學分/4 學時)、人際關係與溝通(2 學分/2 學時)、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中文應用與創新(2 學分/2 學時)。	C. 進修部二專共計 18 學分：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生命教育(2 學分/2 學時)、中國現代史(2 學分/2 學時)、國語文 I、II、III(6 學分/6 學時)、人際關係與溝通(2 學分/2 學時)、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
D. 五專通識課程共計 66 學分(無通識選修) (a)校訂必修計 6 學分：AI 生活應用(2 學分/2 學時)、表達技巧 I(2 學分/2 學時)、專業服務學習(2 學分/2 學時)。 (b)共同核心計 60 學分：國語文 I、II、III、IV、V、VI 為必修(12 學分/12 學 3	D. 五專通識課程共計 62 學分(無通識選修) (a)校訂必修計 6 學分：AI 生活應用(2 學分/2 學時)、表達技巧 I(2 學分/2 學時)、專業服務學習(2 學分/2 學時)。 (b)共同核心計 56 學分：國語文 I、II、III、IV、V、VI 為必修(12 學分

114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113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入學
時)；英語文 I、II、III、IV、V、VI 為必修(12 學分/12 學時)；體育 I、II、III、IV 為必修(8 學分/8 學時)；數學 I、II 為必修(4 學分/4 學時)，全民國防教育 I、II 為必修(2 學分/2 學時)，歷史(2 學分/2 學時)，化學(2 學分/2 學時)，音樂(2 學分/2 學時)，生物(2 學分/2 學時)，藝術生活(2 學分/2 學時)，健康與護理(2 學分/2 學時)，生命教育(2 學分/2 學時)，本土語文(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2 學分/2 學時)，環境科學與概論(2 學分/2 學分)。	/12 學時)；英語文 I、II、III、IV、V、VI 為必修(12 學分/12 學時)；體育 I、II、III、IV 為必修(4 學分/4 學時)；數學 I、II 為必修(4 學分/4 學時)，全民國防教育 I、II 為必修(2 學分/2 學時)，歷史(2 學分/2 學時)，化學(2 學分/2 學時)，音樂(2 學分/2 學時)，生物(2 學分/2 學時)，藝術生活(2 學分/2 學時)，健康與護理(2 學分/2 學時)，生命教育(2 學分/2 學時)，本土語文(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2 學分/2 學時)，環境科學與概論(2 學分/2 學時)。
(2)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A. 開設三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B. 日間部四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C. 進修部四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D. 進修部二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含)以上，共計 10 學分。 E. 進修部二專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藝術通論(2 學分/2 學時)，共計 4 學分。	(2)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A. 開設三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B. 日間部四技及二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C. 進修部四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D. 進修部二專創意思考(2 學分/2 學時)、藝術通論(2 學分/2 學時)，共計 4 學分。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日間部四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 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3. 進修部二專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4. 五專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上下學期必修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日間部四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 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3. 進修部二專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4. 五專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六)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及服務學習教育： 1. 日間部四技「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 進修部免修「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及	(六)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 日間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 進修部免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

114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113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入學
「服務學習教育」。	習教育」。
(十一)課程規劃： 1. 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共分四個模組，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1)通識課程模組 32 學分：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 (2)院課程模組 10 學分：職場倫理(2 學分/2 學時)，學院規劃 4 門課 8 學分，科目名稱由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 (3)跨領域課程模組 8 學分(不包含日四技藥學系藥學組、臨床組、日四技護理系、進四技)。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8 學分，至少需選修 4 門課，但不得為自己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所開課程之學分。	(十一)課程規劃： 1. 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共分五個模組，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1)通識課程模組 32 學分：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 (2)院課程模組 10 學分：職場倫理(2 學分/2 學時)，學院規劃 4 門課 8 學分，科目名稱由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 (3)跨領域課程模組 8 學分(不包含日四技藥學系藥學組、臨床組、日四技護理系、進四技)。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8 學分，至少需選修 4 門課，但不得為自己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所開課程之學分。
3. 進修部二技課程實施規範 (1)通識課程模組 10 學分：選修課程 10 學分。(社會工作系通識選修 8 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 62 學分。 4. 進修部二專課程實施規範 (1)通識課程模組 20 學分：必修課程 16 學分，選修課程 4 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 60 學分。 5. 五專課程實施規範： (1)校訂必修科目 6 學分。 (2)五專共通核心科目 60 學分。 (3)專業必(選)修科目之排課學分 154 學分。比例專業必修 55-70%、專業選修 30-45%。	3. 進修部二技課程實施規範 (1)通識課程模組 10 學分：必修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 62 學分。 4. 進修部二專課程實施規範 (1)通識課程模組 10 學分：必修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 58 學分。 5. 五專課程實施規範： (1)校訂必修科目 6 學分。 (2)五專共通核心科目 56 學分。 (3)專業必(選)修科目之排課學分 158 學分。比例專業必修 55-70%、專業選修 30-45%。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05.20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6.20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 五、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
 - （二）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
 - （三）系課程工作規劃。
 - （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
 - （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
 - （六）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

各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 六、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3. 進修部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 進修部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5. 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0 學分。

（二）通識課程架構。

1. 學院部：

- （1）日間部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 （2）進修部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 （3）進修部二技通識選修學分 10 學分（開設 3 個領域）。

2. 專科部：

- （1）進修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0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 4 學分）。
- （2）五專通識課程為 66 學分（校訂必修 6 學分、共同核心 60 學分）。

3. 通識課程學分架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各學制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 A. 日間部四技共計 26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大仁人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 學分/2 學時)、長期照顧概論(2 學分/2 學時)、創意思考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1 學分/1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B. 進修部四技共計 20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長期照顧概論(2 學分/2 學時)、永續發展通論(2 學分/2 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

C. 進修部二專共計 16 學分：長期照顧概論(2 學分/2 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 學分/2 學時)、國語文 I、II(4 學分/4 學時)、人際關係與溝通(2 學分/2 學時)、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中文應用與創新(2 學分/2 學時)。

D. 五專通識課程共計 66 學分(無通識選修)

(a) 校訂必修計 6 學分：AI 生活應用(2 學分/2 學時)、表達技巧 I(2 學分/2 學時)、專業服務學習(2 學分/2 學時)。

(b) 共同核心計 56 學分：國語文 I、II、III、IV、V、VI 為必修(12 學分/12 學時)；英語文 I、II、III、IV、V、VI 為必修(12 學分/12 學時)；體育 I、II、III、IV 為必修(8 學分/8 學時)；數學 I、II 為必修(4 學分/4 學時)，全民國防教育 I、II 為必修(2 學分/2 學時)，歷史(2 學分/2 學時)，化學(2 學分/2 學時)，音樂(2 學分/2 學時)，生物(2 學分/2 學時)，藝術生活(2 學分/2 學時)，健康與護理(2 學分/2 學時)，生命教育(2 學分/2 學時)，本土語文(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2 學分/2 學時)，環境科學與概論(2 學分/2 學時)。

(2)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A. 開設三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B. 日間部四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C. 進修部四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D. 進修部二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含)以上，共計 10 學分。

E. 進修部二專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藝術通論(2 學分/2 學時)，共計 4 學分。

(三) 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日間部(進修部)四技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 2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2. 進修部二技免修體育課。

3. 進修部二專免修體育課。

(四)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日間部四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 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3. 進修部二專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4. 五專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上下學期必修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五) 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原則上每 1 學分一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 1 學時。

2.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

(六) 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及服務學習教育：

1. 日間部四技「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

「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 進修部免修「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及「服務學習教育」。

(七)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12 學分、二技最多 8 學分。(藥學系臨藥組不適用)

(八)院訂必修課程科目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

1. 日間部四技至少 8 學分；進修部四技得由各院自行規劃。

2. 進修部二技得由各院自行規劃，至多 4 學分。

3. 進修部二專至少 4 學分。

(九)日間部四技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

1. 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

2. 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3. 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

4.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6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1 學時為原則)及「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十)日間部四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英文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十一)課程規劃：

1. 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共分四個模組，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1)通識課程模組 32 學分：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

(2)院課程模組 10 學分：職場倫理(2 學分/2 學時)，學院規劃 4 門課 8 學分，科目名稱由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

(3)跨領域課程模組 8 學分(不包含日四技藥學系藥學組、臨床組、日四技護理系、進四技)。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8 學分，至少需選修 4 門課，但不得為自己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所開課程之學分。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核心能力)共 78 學分。

2. 進修部四技

(1)通識課程模組 32 學分：必修課程 20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 96 學分。

3. 進修部二技課程實施規範

(1)通識課程模組 10 學分：選修課程 10 學分。(社會工作系通識選修 8 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 62 學分。

4. 進修部二專課程實施規範

(1)通識課程模組 20 學分：必修 16 學分，選修課程 4 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 60 學分。

5. 五專課程實施規範：

(1)校訂必修科目 6 學分。

(2)五專共通核心科目 60 學分。

(3)專業必(選)修科目之排課學分 154 學分。比例專業必修 55-70%、專業選修 30-45%。

A. 本校五年制專科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年制專科二年級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B. 二年制一年級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五年制各科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系、科課程規劃完成，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十、各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進修部【週間班、假日班】

114.06.04教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1	2	3	(7/1-9/14)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進教) (7/21-8/17)暑修第二期上課期間(進教) (8/1-8/10)完成下學期應復學學生通知寄送(進教) (8/19-9/22)新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進教) (8/18-9/21)辦理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申請(進教) (8/29)發放畢業班暑修第二期畢業證書(進教) (8/1)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註課)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6	7	(7/1-9/14)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進教) (9/14)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註課、會) (9/11)週間班開學--開始上課(進教) (9/13)假日班開學--開始上課(進教) (9/12)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 (9/13)開學--假日班開始上課(進教) (9/18-9/19)週間班遠距教學第 1 次返校面授(進教) (9/20-9/21)假日班遠距教學第 1 次返校面授(進教) (8/1-9/28)受理就學貸款(進教) (9/28)教師節(放假一日)，(9/29)補放假一日(人、註課)
	一	8	9	10	11	12	13	14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十月				1	2	3	4	5	(10/1-10/19)受理弱勢助學金申請(進教) (10/6)中秋節(放假一日)(人、註課)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人、註課) (10/19)全學期上課達 1/3；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進教、會) (10/16-10/17)週間班遠距教學第 2 次返校面授(進教) (10/18-10/19)假日班遠距教學第 2 次返校面授(進教) (10/25)光復節(放假一日)，(10/24)補放假一日(人、註課)
	五	6	7	8	9	10	11	12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11/6-11/9)期中評量週--隨堂考試(進教) (11/6-11/7)週間班遠距教學第 3 次返校面授(進教) (11/8-11/9)假日班遠距教學第 3 次返校面授暨期中評量(進教) (11/10-11/16)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 1 次預警 (11/16)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進教) (11/24-11/30)受理課程停修申請(註課) (11/30)全學期上課達 2/3；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九	3	4	5	6	7	8	9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12/2-12/15)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進教) (12/2)全學期上課達 2/3 (進教)；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進教、會) (12/9-12/14)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 2 次預警 (12/18-12/19)週間班遠距教學第 4 次返校面授(進教) (12/20-12/21)假日班遠距教學第 4 次返校面授(進教) (12/15-12/25)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科及通識選修課程網路選課(註課) (12/19 前)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註課) (12/26 前)公布轉系科生、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註課) (12/25)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人、註課)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七	29	30	31					
115 年一月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人、註課) (1/2)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成績不及格假日班名單公告 (1/4)在校學生申請休學截止(註課) (1/5-1/11)期末評量週--隨堂考試(註課) (1/11)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1/8-1/9)週間班遠距教學第 5 次返校面授暨期末評量(進教) (1/10-1/11)假日班遠距教學第 5 次返校面授暨期末評量(進教) (1/12)寒假開始(註課) (1/18)教師上網登錄期末評量成績截止日(進教) (1/30 前)完成下學期復學學生通知(註課) (1/30)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截止(進教)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單位簡稱：(註課)-註冊課務組，(教發)-教發中心，(通識)-通識中心，(會)-會計室，(學)-學務處，(人)-人事室，(課服)-課外活動組。

2.畢業班級須上滿 18 週課程(畢業班需於期末考試前補 3 週課程)。

3.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週間班、假日班】行事曆

114.06.04教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5 年 二 月								1	(2/1)第二學期開始(註課) (2/14-2/19)春節放假(人、註課) (2/23)開學--開始上課(註課) (2/23-3/6)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課) (2/26)全部學制學生生輔組就學貸款註冊收件截止(學) (2/28)和平紀念日、(2/27)補放假一日(人、註課)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1	(3/1)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註課、會) (3/5-3/6)週間班遠距教學第 1 次返校面授(進教) (3/28-3/29)假日班遠距教學第 1 次返校面授(進教) (3/26-3/27)週間班遠距教學第 2 次返校面授(進教) (3/28-3/29)假日班遠距教學第 2 次返校面授(進教) (3/21)創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暨運動會、(4/2)補假一日(人、註課)
	二	2	3	4	5	6	7	8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31						
四 月				1	2	3	4	5	(4/2)補假一日(補 3/21 校慶活動暨運動會)(人、註課) (4/4)兒童節、(4/3)補放假一日(人、註課) (4/5)民族掃墓節、(4/6)補放假一日(人、註課) (4/5)全學期上課達 1/3；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4/13-4/30)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註課) (4/26)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 1 次預警 (4/23-4/24)週間班遠距教學第 3 次返校面授(進教) (4/25-4/26)假日班遠距教學第 3 次返校面授(進教) (4/27)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七	6	7	8	9	10	11	12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27	28	29	30				
五 月						1	2	3	(5/1)勞動節(放假一日)(人、註課) (5/3)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 1 次預警 (5/3)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5/11-5/15)受理課程停修申請(註課) (5/11-5/22)學生申請暑修第一梯次報名(註課) (5/17)全學期上課達 2/3；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5/28-5/29)週間班遠距教學第 4 次返校面授(進教) (5/30-5/31)假日班遠距教學第 4 次返校面授(進教) (5/29)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十一	4	5	6	7	8	9	1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6/10)教師上網登錄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日(註課) (6/13)115 級畢業典禮(本日上午、不上課；於 7/3 調整放假一日)(學、人、註課) (6/15)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成績不及格名單公告 (6/18)在校學生申請休學截止(註課) (6/19)端午節(放假一日)(人、註課) (6/25-6/26)週間班遠距教學第 5 次返校面授(進教) (6/27-6/28)假日班遠距教學第 5 次返校面授(進教) (6/28)教師上網登錄期末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6/29-7/26)暑修第一期上課期間:8/3 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課)(預定) (6/29)暑假開始(註課)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2	3	4	5	(7/3)補假一日(補 6/13 畢業典禮)(人、註課) (7/5)教師上網登錄期末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7/6-7/9)學生申請暑修第二梯次報名(註課) (7/9 前)完成下學期復學生通知(註課) (7/24)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7/27-8/23)暑修第二期上課期間:8/31 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課)(預定) (7/31)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截止(註課) (7/31)第二學期結束(註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單位簡稱：(註課)-註冊課務組，(教發)-教發中心，(通識)-通識中心，(會)-會計室，(學)-學務處，(人)-人事室，(課服)-課外活動組。

2.畢業班級須上滿 18 週課程(畢業班需於期末考試前補 3 週課程)。

3.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一) 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二)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當學年僅餘專業必修學分時,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三) 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 (一) 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當學年僅餘專業必修學分時,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下略)	1. 適用規定修正。 2. 闕漏補正。 3. 內容條目化。 4. 新增五專內容。

分。 (二) 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下略)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單位名稱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03.28 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一）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二）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當學年僅餘專業必修學分時，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三）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

（一）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二）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

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 第 六 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 第 七 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 八 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 九 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 十 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 70%（含）為原則，且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若因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致使該系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前開規定者，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 第 十 一 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4.0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十一、各系、學位學程應設校外實習行政老師至少一位，負責校外實習前置作業、學生實習資料彙整及配合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行政業務，實習行政老師津貼於學生實施校外實習當學期核發，核發金額以修課學生數每位壹佰貳拾元整為依據。支領津貼之行政老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十一、各系、學位學程應設校外實習行政老師一位，負責校外實習前置作業、學生實習資料彙整及配合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行政業務，實習行政老師津貼於學生實施校外實習當學期核發，核發金額以修課學生數及實習單位數之合計總數為依據： (一)合計總數小於50者 每月1,500元，發放4.5個月； (二)合計總數大於(含)50者每月3,000元，發放4.5個月； 支領津貼之行政老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為使實習更為公平合理，故修訂此條例。

大仁科技大學 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修正後全文)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特殊課程之開設與執行有所依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特殊課程係指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包括：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社團學習與實作、實務專題、創業實作、碩士論文指導、校外實習等類課程。
- 三、本校特殊課程不支給鐘點費，亦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六年級校外實習課程除外)。但得依相關規定，發給指導費(輔導訪視費)或獎勵金。若護理系專任(案)教師被指派協助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時，經校長簽核同意後，指導3週得計2學分、4週得計3學分，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四、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如下：
 - (一)勞動教育(1學分/1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學分/1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2學分/2學時)：通識教育中心
 - (二)實務專題(6學分/6學期(1學分/1學時)、創業實作(2學分/2學時)：各系、學位學程
 - (三)碩士論文指導(6學分)：各系、所
 - (四)校外實習：各系、學位學程
- 五、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須依據課程的特色訂定實施辦法，以落實特殊課程的教育宗旨。
- 六、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必須開設三學年，以開設於一年級至三年級為原則。若該系學生於三年級至校外實習，則可於四年級開課。各系、學位學程必須訂定「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 七、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四年級必須開設「創業實作」。若該系學生於四年級至校外實習，則可於三年級開課。各系、學位學程必須訂定「創業實作」實施辦法。
- 八、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配合家族式四年一貫的精神，開設「實務專題」(前三年)與「~~創業實作~~」(最後一年)，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各分組指導老師。
- 九、碩士論文指導不支給鐘點費，但得依據指導學生數(每師每年以指導4名為原則，特殊情況得以簽呈核定)，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每名核發指導費5000元(若二位指導教授則指導費均分)。
- 十、校外實習課程(護理系必修實習課程除外)，各系應指派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至少一次輔導或訪視，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處理。每學期輔導訪視費依實習週數而定：
 - (一)8週以下：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300元；
 - (二)8週(含)以上：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400元；支領之教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 十一、各系、學位學程應設校外實習行政老師至少一位，負責校外實習前置作業、學生實習資料彙整及配合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行政業務，實習行政老師津貼於學生實施校外實習當學期核發，核發金額以修課學生數每位壹佰貳拾元整為依據。支領津貼之行政老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 十二、本準則自107學年度實施，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或校款編列，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